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9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7,58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8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

（二）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冯建业先生、熊照先生、史雪艳女士、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冯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9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2753%。

表决结果：通过。

1.1.4 选举熊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1.5 选举史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1.6 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8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 97.1892%。

表决结果：通过。

1.2.2 选举罗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9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2753%。

表决结果：通过。

1.2.3 选举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9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275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晓剑先生、高龙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任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9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2753%。

表决结果：通过。

2.2 选举高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7,59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275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云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